**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引进聘用协议书**

甲方（单位）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

协议双方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
| 乙  方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技术等级）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原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  年 月 |  |
| 户口所在地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合同期限 |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协议书**

本协议书根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申请人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入选条件，经引进人才综合审核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对人才引进的教师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双方就聘期内的权利义务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以下列第 条引进我校

以下各项任务如获得国家级奖项等同于任意两项任务，艺术类获奖权重由学术委员会开会讨论。

（一）、甲方以高端人才、特殊人才等聘请乙方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聘期五年（ 年 月至 年 月），安家费、基本科研启动费需面议，聘期内须完成规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的任务。

**具体任务：除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外，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任意两项.**

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1项。

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比赛（不含评审类项目）获得至少1项三等奖以上（含）。

发表SCI（SSCI）中科院分区二区以上期刊论文2篇，核心期刊论文4篇或专著2部。

（二）、甲方以博士教授（≤50岁）（聘请乙方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聘期五年（ 年 月至 年 月），安家费50万，基本科研启动费（理工科6万元、艺术4万元、文科3万元），聘期内须完成规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的任务。

## 具体任务：除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外，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任意两项.

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1项。

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不含评审类项目）获得至少1项一等奖以上（含）。

发表SCI（SSCI）中科院分区三区以上期刊论文2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主编教材2部（其中一部为国家规划教材）。

1. 、甲方以博士副教授（≤45岁）（聘请乙方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聘期五年（ 年 月至 年 月），安家费30万，基本科研启动费（理工科4万元、艺术3万元、文科2万元），聘期内须完成规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的任务。

## 具体任务：除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外，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任意两项.

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1项。

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不含评审类项目）获得至少1项二等奖以上（含）。

发表SCI（SSCI）中科院分区四区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主编教材2部（其中一部为省级规划教材）。

（四）、甲方以博士（≤40岁）（聘请乙方进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聘期五年（ 年 月至 年 月），安家费10万，基本科研启动费（理工科3万元、艺术2万元、文科1.5万元），聘期内须完成规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的任务。

## 具体任务：除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外，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任意两项.

获省级教学科研奖励1项。

主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不含评审类项目）获得至少1项三等奖以上（含）。

发表SCI（SSCI）中科院分区四区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主编教材2部。

二、乙方聘期内发表的论著、从事的科研项目、发明的专利等成果作者单位均须标注甲方学校名称“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持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论文以刊发日期为准。

三、引进人才的安家费分三年付清，基本科研启动费在办理入职等手续完成后，一次性兑现发放。

四、引进人才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各种改革性津补贴和一般性教学科研奖励;学校为其缴纳五险两金。（改革性津补贴是指物业补贴、取暖补贴等补贴,以及包括精神文明奖、绩效考核奖等单项奖励或补助；绩效工资是指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五、引进人才在服务期满后，双方自愿是否续签协议。

六、甲方根据聘期科研任务和教学任务等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任职、续聘和解聘的依据。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根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中第七章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实施，服务期未满，按下列公式计算退还的费用:

应退还金额=(m-n) \*K

注：m表示应服务期；n表示已服务期:k表示已发放的安家费和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等费用总额除以应服务期m的平均数。

实际服务期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每差一年，赔偿违约金5000元。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代章) 乙方:(签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